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湛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质〔2021〕146号）、《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安装限制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3〕42号）等文件关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4年3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广东省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质〔2021〕146号）、《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查询方式的通知》（粤人防办〔2022〕30号）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等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实施设备质量检测工作，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检测合格的，建设单位方可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须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交，纳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2. 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质〔2021〕146号）
3. 关于发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查询方式的通知（粤人防办〔2022〕30号）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湛江市住建局，联系人林伟雄，联系电话 0759-3588380;
湛江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人王清华，联系电话：
0759-32723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